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吉创字〔2025〕17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第二批）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管理，确保按时完成既定的项目任务，根据《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吉校字〔2024〕108 号）文件精神，学校拟对已公示立项的 2024 年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第二批）结题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2024 年学校批准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二、验收方式

（一）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验收。验收

采用专家组线下评审的方式。

（二）验收专家组原则上由三创导师组成，且不少于3人。

三、验收内容

学校将结合项目提交的结题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点考查学生通过项目研究发现新问题、运用新方法解决问题的情况，着重考查项目研究过程的实践经历、成果以及项目在技术、思路、原理、方法上的创新性及其项目展望等。

四、成绩评定

（一）项目结题条件请参照《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附件1）。项目验收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优秀比例不超过结题项目数量的25%。成果有良好展示度者（如有实物、高水平论文与专利等成果支撑）的项目，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2026年“国创计划”年会；对研究无实质内容、结题材料拼凑、抄袭的项目，成绩按不合格计，不合格项目将给予一次机会参与下一次项目评审，评审仍然不合格者判为项目终止，停止其经费使用，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1年之内不得再申请项目及承担指导工作。同时，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回项目组学生和指导老师由此获得的一切加分、荣誉及经费。

（二）项目验收要注重考查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收获，容许项目研究结果“失败”。申请“失败”的项目同样须提交相应结题材料，说明项目研究开展的工作，分析失败原因以及对项

目进一步开展的设想，并参加验收，经专家组现场评审后，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结题。

五、材料提交

申请结题时，项目课题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材料》（附件2）和《吉利学院2024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3），填写时请阅读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相关成果佐证材料，请按项目成果表中顺序进行文件排序，附在结题申请表后，将资料装订成册（A4双面打印）。

各学院于2025年10月10日前将本学院学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及成果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吴忠华老师处（青春馆326），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吴忠华老师邮箱（mpacczack@163.com）。

六、结题申报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7:00

七、经费报销

项目资助经费需在项目结题完成的前提下，以报销的方式给付，经费报销按照《吉利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吉校字〔2024〕102号）要求执行，经费报销及发票开具相关参照《发票开具指南》（附件4）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销明细表》（附件5）。

经费报销材料由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至指导老师，由指

导老师审核后，按照学校经费报销要求提交报销材料至创新创业学院协助提请报销流程。

项目费用报销时，除专家劳务费，其他费用收款人需为学生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可由指导教师代替。

八、其他

（一）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项目过程管理的力度，督促学生认真执行。

（二）因涉及项目重大变更情况需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附件6），因故无法按时结题的项目需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迟结题申请表》（附件7），若项目负责人为应届毕业生者，请各个学院及时更换负责人。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创新创业学院吴忠华老师，联系电话：17761273205，办公地址：青春馆326。

特此通知。

- 附件：1.吉校字〔2024〕108号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材料
3.吉利学院2024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申请信息汇总表
4.发票开具指南

-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销明细表
- 6.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
审批表
- 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迟/终止结题申请
表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9月28日印发
